# 2025年林地承包经营合同优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5-01-28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住址所在地：\_\_\_\_\_\_\_\_\_\_\_\_\_\_为了规范国有林地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发展林业生产，落实林地经营主体责任...*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住址所在地：\_\_\_\_\_\_\_\_\_\_\_\_\_\_

为了规范国有林地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发展林业生产，落实林地经营主体责任，明晰双方权利及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公开、平等、有偿的原则，就国有林地承包经营问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林地概况

甲方将其位于镇（乡）村，林班大班小班，土名：，地类（林种），总面积亩的国有林地，发包给乙方有偿经营。承包林地的四至范围：东至南至西至北至。详见小班因子一览表、国有林地经营图。

二、承包期限及起止时间

林地承包期限：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林木采伐完毕或林地承包经营期满后，林地经营权由甲方收回。

三、林地使用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

1、林地使用费收取标准按《建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林地使用费收取使用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潭政综[20\_]219号）文执行，若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2、林价收取标准按《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绿化成果，发展绿色产业，建设林业强省的决定》（闽委发[1995]21号）文执行，若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3、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4、用材林林地使用费或林价款在乙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时，按采伐证办理的数量测算的价款缴纳，经济林、毛竹林林地使用费按年度于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的林地经营管理活动有监督权。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给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享有林地所有权，天然林林木所有权，是林地、天然林林木所有权人。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权依法依规收取林地使用费、林价款。

5、甲方有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林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义务。

6、甲方维护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正常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承包经营期内，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使用权、人工林林木所有权。

2、承包经营期内，乙方对林地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承包经营期内，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有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经营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筑坟以及其它毁坏林地使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掠夺性经营行为，并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承包期内，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随意撂荒。

5、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因地制宜发挥林地的最大潜力，努力提高林地收益，依法采伐林木，及时、足额支付林地使用费或林价款。

6、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承包林地擅自转包或将经营权转让，如乙方确实需要转包或转让，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转包或转让手续。

五、附则

（一）承包的林地因国家建设需要占用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责任。国家补偿的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天然林林木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其它地上人工林木（不含天然林）补偿费归林木所有者所有。

（二）合同承包期满后，乙方必须将承包林地的地上物处理干净，并在天内将原承包林地交还甲方；若林地地上物无法清理干净的，乙方必须在合同承包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另外协商处理。

（三）、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备案份。附件：①小班因子一览表

②国有林地经营图。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二**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增加农民集体收入，经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甲方同意将其集体所有的土地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双方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 承包山林土地的位置、面积和范围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地段，实用面积 亩，以现状四周范围及双方签字盖章的红线图确认为准，现状不明确的以红线图为准。

二、 承包期限

双方议定承包期限为。承包期届满，土地上附(定)着物所有权、产权按使用状态无条件、无偿归甲方所有;到期土地再次承包，同等条件乙方有承包优先权。

三、 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的标准为： 乙方应在月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承包款人民币 。

四、 承包山林土地的用途

1、本合同范围内山林土地的用途包括：各种林木、农牧业种养以及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审批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其他经营项目，开发全部收益包括政策性收益均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应依法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在承包地经营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1、 甲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本合同山林土地发包程序合法，保证本合同所有条款已取得本集体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 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山林土地为其集体所有，保证与其他方无任何争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正常进行的经议、纠纷或债务，未设置抵押担保。

3、 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时办妥发包范围内山地与第三方原承包合同的解除，将山地移交给乙方使用。

4、 协助处理山林土地权属纠份和林木盗伐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5、乙方在承包期间，需要开设林区公路、林道而占用甲方土地、山地时，甲方必须无偿提供解决，并协助做好相关的政策处理工作，所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当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费用由乙方一次性补清。

6、 承包林地后，甲方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各种作物，如种植乙方有权清除，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

1、 乙方的权利义务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上述承包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有权在承包土地范围内依法自主开发经营。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承包费。逾期支付，按应付金额向甲方支付每日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3、乙方在承包该土地时，可根据经营需要依法规划建设道路网络及搭建相关临时建筑，但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村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5、 在承包期间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土地上附着物及乙方投资建造的经营设施拥有所有权。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在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承包范围内山地上的林木。

7、承包期间内如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所承包的山地时，甲方应负责协助配合乙方办理该土地各项补偿手续，附(定)着物补偿收益总收入归乙方所有，其他土地征收补偿款归甲方。同时，甲方按实际承包期间计收承包费，以每年人民币计算，多收部分承包款甲方应在土地被征用后30天内一次性全额不计息将乙方支付的承包款全部退还给乙方。

8、 承包期间内乙方若要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征地补偿款给甲方。

9、承包期间内，甲方同意乙方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可对承包的土地采取改变土地性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也包括经营其它项目，如农家乐、休闲旅游、养生会所、农牧种养等。

六、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条款

1、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若由于设定有其他权利瑕疵、山林土地权属不清或相邻界限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所承包的山地，应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承包款。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不足额支付承包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土地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已经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会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如出现地震、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双方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责违约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给乙方办理相关证件，办理相关证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取得项目落户政府批文和用地指标后，在符合惠州市土地使用地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依法办理项目征地手续。甲方应配合提交有关办理土地使用证所需的法律文件及村民代表签名等。

八、 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同处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补充议定内容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向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山林土地征用手续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范围土地的水电等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三**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林地的承包经营承包合同。

林地名称：合同档的为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林地所有人：甲方林权证号坐落：林地类型：面积： 亩，共一宗。

第一宗( 亩)，四至界限为：东至 责任山;西至 责任山，南至责任山;北至 责任山。详细四至界线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用途：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以承包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

1、依法承包已登记取得林权证的林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3、向发包方提供乙方的有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本和同生效之日交付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人民政策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处理有关流转的事宜;确保承包林地产权清晰、未设定担保;第三人对本合同承包的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和维护发包人的林地所有权，既是报经发包方同意。

3、承包承包经营权不得损害相邻森林林地权利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产之日接受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依法享有甲方对发包人享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等权利;对承包的林地占有、使用、收益权及其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收益权(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再行承包，也可出租、入股或者以方式流转，其它方式承包的，还可抵押);享有国家相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有的，有权利依法获得相应补偿;对在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林地的行为进行抗辨，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3、知悉甲方承包经营情况和林地的有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承包费。

2、全面履行甲方对林地的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断加大对承包林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抛荒承包林地，不损害林地和森林资源，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保护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和植物;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林地违章用火的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服从、支持县(区)、乡(镇)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发包人依法进行的监督、指导。

3、向发包人通报有关情况，善意履行合同有关附填义务。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承包费每年 元，合计 元，(大写： )，自 年 月 日起以一次性付方式支付。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产后，应当善意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合理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大写：);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生产。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乡人民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签证单位)各执一份，发包方备存一份。

承包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签证单位(盖章)

受让方(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签证人(签名)：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四**

甲方(发包方)： 镇(乡) 村 组 负责人村委会主任： 村民小组组长：

住址：

乙方(承包方)： 镇(乡) 村 组 承包方代表：

住址：

为规范林地承包(指家庭承包、责任山和\"四荒地\"上的非家庭承包)行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现状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 的下列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面积共 亩的林地使用权以 (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包期限共 年，发包给乙方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二)以非家庭承包其他方式的林地承包价款按每年每亩 元，面积 亩共计为 元，如林地上的林木一并承包转让的，按每年每亩 元，共计为 元，缴付时间为 年 月 日。具体缴付在本合同第六条作补充约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承包集体林地所有权。有权依法按规定获得林地承包收益。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林地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好林地，制止乙方损害所经营的承包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2.确认上述所发包的林地林木权属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承包后发现原发包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乙方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享有对承包林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林木处臵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有权享受承包(责任山)国家优惠政策，如该承包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采取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价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必须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不得闲臵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不得非法砍伐林木。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在承包期内，如乙方确需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必须报经原发包方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原发包方甲方备案。同时依法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对以家庭承包责任山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间，乙方家庭内部成员需要对承包责任山进行分割责任山，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责任山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甲乙双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

(四)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五)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承包合同期满后，乙方在 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乙方必须将原承包经营林地的林木妥善处理。未采伐林木的处理约定为 。

(六)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乙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臵方式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臵方式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双方设定为 元。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缴纳的承包价款的 ‰作为滞纳金。逾期 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林地林木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付林地承包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期(年)应付承包价款的 ‰作为滞纳金。逾期 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给承包经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经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林地承包经营使用权，所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镇(乡)政府等进行调解;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种解决方式：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六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上述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合同属完善原责任山承包合同，原责任山承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如需经镇(乡)政府批准的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签证)的，经自批准或备案(签证)后才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村委会、镇(乡)政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五**

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依法将\_\_\_\_\_\_\_\_\_\_\_\_\_\_\_\_\_\_\_\_\_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收益。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签定本合同。

一、承包地点及面积

二、承包期限

林地承包期限为520\_\_年。自20\_\_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对乙方承包的山林的经营、管理、收益有监督权。

2、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所有权。

3、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收取林地使用费。

(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和扶持林业稳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2、协助政府兑现在林业开发方面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及时调处山林纠纷。

4、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5、负责制定林地使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享受林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处理权和受益权。享受政府、集体提供的生产保护措施，生产经营服务和公共福利。

2、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各级政府的林业开发优惠政策。

3、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额外的不合理负担。

4、承包经营期内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和流转。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可交回甲方另行处置。

5、因国家、集体建设等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二)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不得抛荒，不得掠夺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2、依法流转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完善流转合同，办理变更手续。

3、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依法采伐林木，并按照林业部门的规划要求，及时进行迹地更新。

4、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或占用承包经营林地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五、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和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效力。

2、合同在履行当中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双方均可向上级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一份。

4、在承包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乙方(户主)代表：(签章)\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_\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地租赁给乙方经营，双方就此达成如下协议：

东至：\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

西至：\_\_\_\_\_\_\_\_\_

北至：\_\_\_\_\_\_\_\_\_

亩数：约50亩。

1.承包期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1.租金为每年(￥ )。实行一年一支付，即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下一年租金。

1.甲方保证此林地产权清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

1.乙方对所租赁的林地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租。

1.如在租赁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实行其他开发建设需征用此林地时，此合同无条件终止，但甲方应从征地补偿款中向乙方支付当年投入的成本。

1.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租赁经营，在同等条件下，只有优先租赁权，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租赁经营，乙方在租赁期内的治理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

1.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此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_\_\_\_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_\_\_\_\_\_\_\_\_\_土地转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甲方将\_\_\_\_\_\_\_\_\_\_土地面积\_\_\_\_\_\_\_\_\_亩（甲方《林权证》面积，含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土地\_\_\_\_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_\_\_\_\_\_\_\_\_亩的，以\_\_\_\_\_\_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_\_\_\_\_\_\_\_\_\_\_ ，南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 ，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鄂城林证字（20xx）第000671号《林权证》中新洲综合林场平面图。

2．\_\_\_\_\_\_\_\_\_\_属长江流动沙洲滩地。承包期间，\_\_\_\_\_\_\_\_\_\_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_\_\_\_\_\_\_\_\_%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承包期限\_\_\_\_\_\_\_\_\_年。

自\_\_\_\_\_\_\_\_\_ 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_\_\_\_\_\_\_\_\_亩土地承包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双方商定，土地承包金按每年\_\_\_\_\_\_\_\_\_元/亩计算，土地总承包金为\_\_\_\_\_\_\_\_\_元，其中；

（1）\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四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亩\_\_\_\_\_\_\_\_\_亩×\_\_\_\_\_\_\_\_\_年）

（2）\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每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亩\_\_\_\_\_\_\_\_\_×\_\_\_\_\_\_\_\_\_亩）

（1）甲方同意将\_\_\_\_\_\_\_\_\_\_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_\_\_\_\_\_\_\_\_万元，其中，中熟林暂按\_\_\_\_\_\_\_\_\_立方米计算，作价\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立方米），中幼林按\_\_\_\_\_\_\_\_\_株计算，作价\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元/株）。中熟林实际蓄积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评估蓄积量与暂定的\_\_\_\_\_\_\_\_\_立方米有差异，则差额部分蓄积的价款在下面第三款第一条中支付余款时作相应增减。

（2）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_\_\_\_\_\_\_\_\_万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1）乙方应付的\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四年的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共计\_\_\_\_\_\_\_\_\_万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_\_\_\_\_\_\_\_\_\_的《林权证》变更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_\_\_\_\_\_\_\_\_万元，余款542。1万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自\_\_\_\_\_\_\_\_\_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_\_\_\_\_\_\_\_\_元，乙方应于当年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1．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3．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林木资产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承包期间，甲方不得将\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向第三方作任何处置，如转包、转租、抵押、作价入股等；

5．甲方与土地所有者（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7．承包期限内，如遇自然灾害，上级或发包方给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应土地承包费义务和核发的抗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协助办理；

8．甲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办理过户。

1．承包期间，乙方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享有和承担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3．承包期间，如国家建设需征用土地，就林木及地上附属资产所获得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4．承包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严格按约定的用途使用承包的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

5．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6．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将依法取得的林木及林地使用权依法转包、转租、转让、拍卖、抵押、作价入股或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等；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8．承包期间，如遇自然灾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缓交、免交承包金，乙方也有权直接向有关部门申请税费减免及申请核发救灾款项；

9．承包期间，为了充分发挥土地的使用率，乙方可以在进行林业开发的同时，套种其他农作物，但承包金不增加；

10．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11．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_\_\_\_\_\_\_\_\_个月通知另一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3．因不可抗力，国家征地及其他有关政策调整，导致乙方难以继续经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直接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甲方应予以协助；

5．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土地上的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或要求甲方按当时的评估价收购；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期间，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未支付承包金1%承担违约金。

3．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的原因使乙方无法继续行使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总承包金的2倍赔偿损失；

4．承包期间，因甲方或发包方原因致使乙方林木及相关生产经营设施等资产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

湖北华林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到期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底），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甲方： 专利权人：xxx

乙方： 区域合作人：

为使新技术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和专利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现实行技术入股联营生产和产值提成的方式紧密合作，现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提供专利技术名称为：\*\*\*，专利发明人：\*\*\*。

2、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独家生产\*\*\*\*。其销售权：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

3、甲方提供技术项目合作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间甲方免收乙方技术转让费，以技术入股，并提供入伙保证金10万元。

4、甲方具体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员工的招聘、指导生产、协助销售，并按销售收入的x%提成，结算方式：一月一结。

5、如需扩大生产或建立分厂，可由甲方进行重新授权，其分厂、分公司、集团所得收入甲方提成40%。

6、在合同期间允许乙方使用发明人的专利权，其使用的方式必须得到甲方许可。

7、甲方有权监督并随时查看工厂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1、乙方应负责组建生产公司及工商、税务经营手续和必要的启动资金，并提供厂房、生产人员、水电和生产设备以及扩大生产资金。启动资金（含设备和前期出货费）不低于xxx万元。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并独力承担。

2、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日前完成生产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及厂房、设备、资金到位。

3、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有权要求甲方对该产品不断创新和改进，对改进的技术应首先给乙方使用。

4、乙方对生产产品的数量应如数报送甲方，应实行财务公开，乙方不得做出对甲方利益有损之事。

5、乙方全权负责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并有权分得销售收入的60%。

1、甲方在签约后应全力配合工厂生产，不得将专利技术它用，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中途退出。

2、乙方收到定金后若不能按时生产或放弃生产，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退还甲方保证金10万元。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设立分厂、分公司和集团，否则按免收的全额技术转让费支付甲方。

1、合同期满，甲方不再提成、参股和销售，乙方应退还甲方的10万元保证金。如继续合作，合作方式另行商议。

2、合同期满，乙方如继续使用甲方专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使用费，费用另议。

3、有效期20xx年5月 日到20xx 年 月 日止。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 （乙方直接与农户签订范本）

甲方：××县××镇××村民委会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达成如下协议：

流转土地所在方位：××。流转的面积为××亩，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流转方式为出租。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止。

1、转包的租金为每亩每年××元，如果国家经济政策发生大的变化，租赁价格与周边土地租赁价格有较大差距时可由双方协商调整租赁价格。

2、由财政部门征收的县乡排涝水费每亩××元由甲方负担。

1、有权监督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2、不得干预乙方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3、协助处理好与周边水系等方面的关系。

1、依法在不改变土地规定用途的前提下，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次转包出租。

2、按时向甲方支付流转费。

3、保护耕地，不得弃耕抛荒，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

1、流转期内，如流转的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征占用的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流转期满后，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着物无偿交由甲方，投资时甲方双方另外达成了协议的除外。

3、乙方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的土地。

4、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对土地的耕作造成破坏致使不能正常耕作的，乙方必须负责恢复土地原貌。

流转期内，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八**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

甲方将位于\_\_\_\_\_\_地租赁给乙方经营，双方就此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物四至及亩数

东至：\_\_\_\_\_\_

南至：\_\_\_\_\_\_

西至：\_\_\_\_\_\_

北至：\_\_\_\_\_\_

亩数：约50亩。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年，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租金为每年(￥ )。实行一年一支付，即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下一年租金。

四、甲方保证此林地产权清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

五、乙方对所租赁的林地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租。

六、如在租赁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实行其他开发建设需征用此林地时，此合同无条件终止，但甲方应从征地补偿款中向乙方支付当年投入的成本。

七、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租赁经营，在同等条件下，只有优先租赁权，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租赁经营，乙方在租赁期内的治理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此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九**

为加强土地管理，维护集体利益，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将权属甲方的山林土地发包给本村村民承包耕种和经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地名界址及面积：（具体以1：10000地形图勾汇为准）

1、地点或地名：

2、界址：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3、面积 亩。

二、即从

三、承包价格及付款时限：

1、承包价格： 元/年。亩，每年共 元。

2、付款时限：乙方在每年12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承包期内，承包地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且可以由乙方亲属继承本合同乙方权责利。

五、乙方若未按时按额缴交承包款，甲方应处罚乙方应交款的3%滞纳金。若乙方超过三年拒交承包款，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甲方将收回乙方的承包地。

六、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十**

发包方（甲方）： 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负责人：

承包方（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

住址： 户数： 人口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森林法》等法律规定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按照乡（镇）人民政府年月日批准的的方案（[]号），乙方以（家庭联户均股其它）形式承包甲方林地，在依法、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林地总面积亩。具体为：

1、小地名小班号宗地号面积亩，地类林种主要树种；

2、小地名小班号宗地号面积亩，地类林种主要树种；

3、小地名小班号宗地号面积亩，地类林种主要树种；

4、小地名小班号宗地号面积

亩，地类林种主要树种；

5、小地名小班号宗地号面积亩，地类林种主要树种。

以上承包林地四至详见“林地承包、林权登记现场勘验表”。

承包期限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承包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1、享有林地所有权，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对承包林地的使用，有权制止乙方非法损害承包林地和林业资源的行为。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协助县、乡人民政府做好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乙方的林业违法行为。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可依法对拥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进行转包、出租、

转让、入股、抵押或作为出资、合作条件，对其承包的

林地、林木可依法开发利用。承包期内，乙方转让林地，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认可手续；转包、出租、互转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2、承包经营林地的收入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地被依法征收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3、承包期内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毁林开垦、毁林采种、采石、取土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4、承包经营期内，负责宜林地、采伐迹地的植树造林。如规划入县以上造林工程，应全力做好配合支持工作。

5、森林火险期内，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和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按每亩元支付承包费，合计元。承包林地上原有林木，乙方支付林木元。乙方采取下列几种方式和时间支付。

1、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 2、实物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一**

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负责人：

身份证号：

住所：

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为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实现地方经济和企业共同发展，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推动下，乙方决定以可里村委会为核心区域投资开发集低产林改造、种养殖经营、生态农业及生态旅游等于一体的森林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甲方自愿将其集体山林、已分到各农户山林（商品林）联合整体转让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宗地一）：甲方将承包经营的林地转让给乙方，坐落： 勤丰 （镇） 可里 村委会 组，名称（小地名）： ，面积\_\_\_\_\_\_\_\_亩，林权证号： ，宗地编号： 。

宗地四至

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0年，自 年 月 日至\_\_\_\_\_\_\_\_年 月 日。

山林转让期60 年，转让费260元/亩，合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10日内按甲方实际转让亩数一次性付清甲方的全部林地转让费。

（一）、转让后，林地所有权不变。乙方享有受让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林地林木在转让后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二）办理林权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办理。

（三）在乙方开发项目启动时，甲方享有劳务输出优先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用工可以优先考虑安排甲方的劳力；但甲方要教育管理好村民，做好村民的协调工作，维护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正当的权益，要负责乙方用水、用电、通讯和交通等项目建设的相关协调工作。但乙方不能占用甲方现有的水和设施取用水，乙方根据项目规划逐年开发，在开发过程中，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应积极支持当地公益事业和地方经济发展。

（四）在本合同约定的山林转让期间，乙方有权行使对山林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抵押林地及相关开发项目，但要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交纳山林转让费。

（五）在山林转让期内，乙方允许甲方在转让山林区域内合理放牧，但甲方的放牧等不得对造成对乙方山林的毁坏，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六）在转让期内，凡属于国家政策规定补给甲方林地的款项归甲方所有，乙方争取到的项目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归乙方所有；若因乙方项目建设需征占用林地，甲方必须协调和支持，并协助乙方办理征占用的相关手续；乙方投资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及其他涉及项目开发中的补偿、补助属乙方所有。

（七）甲方村民除每年度护林防火期限外,可适量在双方指定的期间、区域进行自用烧柴砍伐（间砍），房屋修补所用木材,但不准进行商品性采伐和销售。甲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在转让标的物的范围内开荒、采石等破坏林地资源的活动。乙方允许甲方村民采摘乙方受让林地范围内的野生菌，但因乙方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确定的区域除外。

（八）甲方可以在原有墓地进行民间埋葬活动，但不允许在乙方开发区内进行埋葬活动

（九）如乙方开发需修道路，由乙方投资，所占用土地由甲方无偿提供。

（十）在合同约定的山林转让期间，乙方有权行使对山林的经营管理和开发利用。

（十一）乙方享有山林自主经营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经营管理、自主开发山林，自主开展项目建设和营运的各项活动。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开展项目建设，开发山林中不得损害村民利益。

（十二）转让期间，、甲方有责任对山林进行管护及森林防火工作，项目建设由乙方自主投资，享有因此带来的全部利益，并承担相应法律性、政策性和经济性风险。

（十三）转让期间，乙方在山林及山林地上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乙方。在转让期间由于较大矛盾和纠纷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再享有完全的资产处置权；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按市场价格补偿乙方；由于国家及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享有受偿权。

（十四）转让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山林转让续期的优先权。山林续期的价格、范围等由双方另行协商。若不能续期，乙方要将已开发利用的山林地（已征土地除外）完成更新改造后归还甲方。

（十五）为了实现林地的统一开发，甲方剩余的山林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乙方开发需要征占这部分山林地时，甲方应予以支持，具体条件双方另行商定。

在林地承包后，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大面积采伐等）。

（一）甲方违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不转让此山林给乙方，由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两倍赔偿乙方。

2．甲方在乙方项目建设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

1．乙方不受让本合同约定的山林，所交转让费不退，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于

**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篇十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发包方依法将坐落在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村的承包林地承包给承包方，允许承包方在不破坏上层林木的条件下，利用林地发展林下中药材、山野菜等其他适合林下种植的项目。

承包林地地点：\_\_\_\_\_\_\_\_\_\_\_\_\_\_\_\_\_\_村\_\_\_\_\_\_\_\_\_组，小地名：\_\_\_\_\_\_\_\_\_；林班/小班：\_\_\_\_\_\_\_\_\_；树种：\_\_\_\_\_\_\_\_\_；面积（公顷）：\_\_\_\_\_\_\_\_\_。四至：东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

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在合同承包期限内，承包方不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发包方林地使用费，而是以承包林地经营项目所产生效益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发包方的承包费；如果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发展的林下经营项目在合同期内没有产生出任何经营项目，则不需要向发包方支付承包林地使用费。

发包方发包的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一）发包方享有的权利

1、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行为；

2、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因经营不善而生产的损失；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承担的义务

1、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2、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承包方享有的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有权自主组织林地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置权；

2、所承包的林地上发展的林下经济作物所生产的经济效益，除了支付给发包方的承包费外的全部归承包方所有；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承包方承担的义务

1、合理利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要依法经营；

2、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如遇国家征占用林地，必须服从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但是有权得到依法的补偿；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发包方不经承包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承包方赔偿所有投资及收益损失并支付投资总额一倍的违约金；

（三）、如承包方有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利责令其停止非法行为并恢复原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